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四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農藥管理法，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項次，且考量實際執行需求，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鑑於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公布，並配合農藥販賣業者應開具販售證明及定期陳報產銷資料之規定，爰相應修正本辦法授權項次及農藥管理人員應執行之相關業務。（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十四條）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係採用「同等學力」說明具相同資格之學歷或資格，爰採用相同用語以避免混淆。（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
- 三、為提高農藥管理人員素質，修正測驗不合格人員申請再測驗之次數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與農藥管理法中禁用及偽農藥之罰則相關文字一致，並考量經撤銷或廢止證書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證書，對該人員之工作權確有影響，爰修正文字並明定違規推薦用藥次數之計算期間，並增加計算之次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五條 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者，應具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第五條 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者，應具有公立或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其同等學歷。	為使學識能力與本條所定學歷相當之人亦得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爰將「學歷」修正為「學力」，俾放寬農藥管理人員訓練之資格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課程之各科目測驗或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前項科目有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結訓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再測驗或評量，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課程之各科目測驗或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前項科目有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結訓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再測驗或評量，並以二次為限。	為提高農藥管理人員素質，爰修正第二項申請再測驗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格，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管理人員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費用： 一、成績通知單影本。 二、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外國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之驗證。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前項第一款所定成	第十條 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格，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管理人員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費用： 一、成績通知單影本。 二、學歷證明文件。外國學歷證明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之驗證。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前項第一款所定成	說明同第五條。

<p>績通知單有效期間，自最後一次測驗或評量之次日起一年。</p>	<p>次日起一年。</p>	
<p>第十四條 農藥管理人員應於同一時間同一處所執行下列業務：</p> <p>一、提供農藥管理、販賣、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之諮詢。</p> <p>二、管理農藥販賣場所之安全及防護。</p> <p>三、<u>確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六款所定備置簿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登記之內容無誤，並予以簽名或蓋章。</u></p> <p>四、<u>確認本法第三十五條定期陳報農藥生產、輸入、購入、銷售之數量及交易對象等資料無誤。</u></p> <p>五、<u>有關農藥販賣之管理事項。</u></p> <p>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應懸掛於執行業務處所明顯處。</p>	<p>第十四條 農藥管理人員應於同一時間同一處所執行下列業務：</p> <p>一、提供農藥管理、販賣、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之諮詢。</p> <p>二、管理農藥販賣場所之安全及防護。</p> <p>三、<u>確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備置之簿冊內容無誤並予以簽名或蓋章。</u></p> <p>四、<u>有關農藥販賣之管理事項。</u></p> <p>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應懸掛於執行業務處所明顯處。</p>	<p>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新增農藥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產銷資料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由農藥管理人員確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p>
<p>第十五條 農藥管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或撤銷其農藥管理人員證書：</p> <p>一、農藥管理人員因執行業務不當，致農藥販賣業者之販賣業執照經主管機關廢止。</p> <p>二、<u>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本法第六條之禁用農藥或第七條第一款之偽農藥。</u></p> <p>三、<u>五年內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u></p>	<p>第十五條 農藥管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或撤銷其農藥管理人員證書：</p> <p>一、農藥管理人員因執行業務不當，致農藥販賣業者之販賣業執照經主管機關廢止。</p> <p>二、<u>販賣本法第六條所定禁用農藥、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仿冒國內外產品之偽農藥。</u></p> <p>三、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p>	<p>一、本法第七條業將仿冒國內外產品之行為態樣併入該條第一款偽農藥規範，且為遏止禁用農藥及危害程度較嚴重之偽農藥於合法通路流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為利執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並考量經撤銷或廢止農藥管理人員證書者二年內不得再請領，有影響該管理人員生計之虞，爰增訂年限之規定，並修正第三款處罰鍰之次數為三次，</p>

<p>定辦法中有關提供農藥諮詢規定經處罰鍰<u>三次</u>以上。</p> <p>四、同一時間於不同處所擔任農藥管理人員。</p> <p>五、將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出租或借予他人使用。</p> <p>六、使用不實資料或證明文件申請農藥管理人員證書。</p> <p><u>前項第三款次數之計算基準，自最近一次裁罰處分之日起回溯五年。</u></p> <p><u>第一項</u>經廢止或撤銷農藥管理人員證書者，二年內不得再請領農藥管理人員證書。</p>	<p>中有關提供農藥諮詢規定經處罰鍰<u>二次</u>以上。</p> <p>四、同一時間於不同處所擔任農藥管理人員。</p> <p>五、將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出租或借予他人使用。</p> <p>六、使用不實資料或證明文件申請農藥管理人員證書。</p> <p>前項經廢止或撤銷農藥管理人員證書者，二年內不得再請領農藥管理人員證書。</p>	<p>並增訂第二項，明定次數計算之基準。</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